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盈瀚

郭武松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高宇辰律師

被告 廖金濱

上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起訴狀附件所示之「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予原告。經核原告前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被告返還印鑑章所受利益價額定之，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內陳明所受利益數額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因本件訴訟所受有之利益，並自行計算及繳納裁判費到院。原告如未能陳報，則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2 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陳建分